

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

嘉自然资规党〔2020〕15号

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分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2020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2020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沈金德，局党委书记、局长

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抓好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全面深化清廉自然资源建设。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不断健全警示教育、惩戒惩治、纠错整改等机关内部控制和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权力公开规范高效运行，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四）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五）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营造风清气正

的政治生态。

二、林海，党委委员、副局长

对分管的市城市规划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处（涉及国土空间规划部分）、综合服务处、区域规划服务处、城市风貌服务处、市政交通服务处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并重点负责加强农民建房规划审批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三、俞日富，党委委员、副局长

对分管的调查确权登记处、林业管理处、市森林公安处、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林业技术推广站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并重点负责加强不动产登记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四、苏志兴，党委委员、副局长

对分管的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处、人事科技处、机关

党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财务中心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党规、廉洁自律等宣传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党内集中性教育成果。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等制度，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性体检、民主评议等基本制度，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三）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加大清廉自然资源建设宣传力度，大力弘扬清廉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文化，不断深化家规家训家风建设。加强涉纪涉腐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

（五）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形势，及时辨析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捕捉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相关的舆情动向和敏感信息。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依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重视基层、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严防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五、吴国飞, 党委委员、副局长

对分管的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处(涉及用途管理和行政审批部分)、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处、地质矿产管理处、海洋管理处、市统一征地中心、市国土整治中心、市地质与海洋监测站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并重点负责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

六、薛明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对市局纪委和分管的监察室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全面深

化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工作。

（二）巩固深化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重点突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情况的检查，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相互监督和自我约束。

（三）强化日常监督，继续瞄准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专项督查。加强对县（市、区）局（分局）纪委（纪检组）日常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等工作的领导，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每一级组织。

（四）坚持责任追究零容忍，对管党治党履职不力、上级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失职失责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坚持责任追究无禁区，从严处理不担当、乱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五）深入开展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规定的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和“烟票”、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酒驾醉驾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不吃公款吃“大款”、借公务考察之名违规公款旅游、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问题的整治力度。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配合地方纪委对县（市）局开展巡察，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从思想上查找根源，从行动上查找差距，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对南湖分局反馈巡察意见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七、郁明伟，党委委员、副总督察

对分管的办公室、执法局、市自然资源执法队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并重点负责加强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依纪依法查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法腐败问题。

八、陶燕，党委委员、副局长

对分管的测绘与地理信息处、测绘服务处、地理信息与数据服务处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36条办法”、省厅党组“30条办法”和市局党委“30条细则”等作风建设

规定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继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全面落实年”活动，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市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日常监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要列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事项。